

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

分區座談會辦理計畫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105 年 9 月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推動年金改革，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界參與平台，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每週四召開會議，採取由下而上、資訊透明公開、民主參與的原則，透過持續的溝通及意見收集，以凝聚共識，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。

為進一步擴大收集民意，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召開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擴大會議，並於 106 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，以凝聚社會共識，完成改革工作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

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

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

二、協辦單位

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時間及地點

分別於北、東、中、南區各召開 1 場分區會議，每場為期半天，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籌辦。

1. 訂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辦理北區（台北市，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）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。
2. 訂於 10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辦理東區（花蓮市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大禮堂）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等。
3. 訂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辦理中區（台中市，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大禮堂）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。
4. 訂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辦理南區（高雄市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會議室）分區會議。涵蓋範圍包括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等。

二、主持人

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林副召集人萬億擔任主持人。

三、參與人員

1. 邀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。
2. 透過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下列人員或團體推派代表參加：
 - (1)專家學者：由主辦單位邀請。
 - (2)職業別團體：包括軍人代表(退休與現職)、公務人員代表(退休與現職)、教育人員代表(退休與現職)、勞工代表、雇主代表、農民代表、漁民代表等。
 - (3)行政部門：包括各縣市政府與中央部會等。
 - (4)公民團體：包括婦女代表與青年代表等。

- (5)政黨：包括民進黨、國民黨、時代力量、親民黨、社民黨、台聯黨、新黨、無黨籍及中央、地方民意代表等。
3. 各場次分區會議參與人數，考量區域人口結構不同，北區為 200 人、中區及南區為 150 人，東區 100 人，考量性別衡平，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。
 4. 所有參與人員均不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四、議程規劃（詳附表）

1. 首先為主席致詞，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（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）進行報告後，辦理 2 節意見交流，最後為綜合回應。
2. 與會代表得登記發言，將以抽籤決定發言順序，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亦可提書面意見，列入紀錄。

五、工作人員

本次會議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各幕僚主管機關指派同仁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各項會議工作。

肆、經費

會議所需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，另幕僚機關工作人員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。

附表 議程規劃

時間	議程	備註
13:00-14:00	報到及登記發言、抽籤	
14:00-14:10	主持人致詞	10 分鐘
14:10-14:30	年金改革委員會報告	20 分鐘
14:30-15:40	意見交流（一）	70 分鐘
15:40-16:00	中場休息	20 分鐘
16:00-17:10	意見交流（二）	70 分鐘
17:10-17:30	綜合回應	20 分鐘